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宛六一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温光辉、李春红夫妇，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温光辉、李春红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东辉、孙芳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